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合併

- 萬通保險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累積/美元對沖) (INJCU) (「投資選擇」)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合併相關基金」)將合併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接收相關基金」)，並將於2021年7月9日(「生效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合併」)。

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已決定將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合併，接收相關基金由位於東京之日本股票團隊管理。接收相關基金之管理團隊擁有長期且成功的日本股票管理歷史，而董事認為接收相關基金採用融合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特徵的負責投資方式，是資源更充沛及定位更適當的產品，儘管ESG投資風險將適用於接收相關基金，而非合併相關基金。此外，由於接收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較低，因此投資者將即時及在未來承擔較低之管理費和持續收費，但倘若合併不進行時就不會出現這情況。

合併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繼續長期持有接收相關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

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以及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均有所不同(儘管合併相關基金和接收相關基金皆是投資日本股票)。惟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之管理公司、整體風險狀況、股份類別命名和基本貨幣(日圓)均為相同。此外，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均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但是，接收相關基金將ESG準則融入其管理程序。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完全相同。接收相關基金及合併相關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大致相同。但是，「ESG投資風險」僅與接收相關基金相關，合併相關基金無此風險，而「持倉集中風險」僅與合併相關基金相關，接收相關基金無此風險。接收相關基金面臨的ESG投資風險可包括：

- 並無確保投資可持續需要考慮的公認框架；
- ESG數據的詮釋及使用存在固有的主觀及酌情元素；
- 可能以不同方式評估ESG準則，導致若干投資未能從稅收優惠待遇或減免中受惠；
- 出於非財務原因排除或出售證券，可能導致喪失一些市場機遇或接收相關基金貶值；
- 集中在擁有ESG焦點的公司，導致接收相關基金價值更為波動；及
- 因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之ESG資訊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存在不準確地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從而導致錯誤納入或排除的風險。

請參閱接收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該等風險詳情的更詳盡說明。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合併相關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相信合併可令投資者獲得定價更佳且更具長期增長機會的基金，並令其由此受惠於規模經濟。因此，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費用(主要為買賣和交易費用)，合理估算為合併相關基金於再平衡日的資產淨值之30個基點，將由合併相關基金承擔，並最多承擔至合併相關基金於再平衡日的資產淨值之40個基點(超出此最高數額的再平衡費用由管理公司承擔)。上述再平衡費用將於再平衡發生之日(即生效日期前兩週內)起計。

倘再平衡費用由合併相關基金承擔，於再平衡期間仍為合併相關基金之投資者須承擔再平衡費用。

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合併相關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
股份類別	A – 美元對沖 (累積)	
管理費	1.50%	1.40%
持續收費	1.96%*	1.77%**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2021年2月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並按酌情基準設立上限。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2021年2月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因合併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生效日期合併相關基金投資組合轉移至接收相關基金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隨著以上合併事宜，以下更新 / 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a) 停止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申請

由本通告日期起，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 定期保費分配新指示/ 轉入的申請。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指示作出的認購。

b) 相關基金的名稱與投資選擇的名稱及編號的更改

因應合併的安排，於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將有以下更改。

	現行	合併以後
投資選擇名稱	萬通保險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累積 / 美元對沖)	萬通保險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A (累積 / 美元對沖)
編號	INJCU	INJDU
相關基金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c) 持有之投資選擇的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如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任何單位，閣下所持有名義上之單位將於生效日期以一個 (由景順決定及確認的) 換算比率作調整。故此，閣下所持有之單位 (如有) 及投資選擇價格均會按照相關基金之調整而被調整。閣下不會因這次合併而有任何收益 / 虧損。

d) 交易安排

請注意合併相關基金將於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暫停交易。此外，投資選擇也於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期間暫停估值。

如閣下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期間就投資選擇作任何認購 / 贖回之申請，閣下之申請將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才作處理。

需採取之行動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投資選擇，如接受上述變更，則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接受上述變更，閣下可：

- 於2021年6月30日下午5:30前 (或下午7時前透過網上系統)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轉換費用；及/或
- 隨時向我們提交重新分配指示，重新調配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附錄 - 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之主要差異和相似處

	合併相關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股份類別	A - 美元對沖 (累積)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運用	<p>本相關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相關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份實現其目標。</p> <p>本相關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p> <p><u>運用金融衍生工具</u> 本相關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本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p>本相關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相關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本相關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p> <p>本相關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本相關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 (現為70%) 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相關基金的投資範疇 (更詳盡介紹載於本相關基金的ESG政策)。 2. 本相關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相關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 (但不限於) 對某些業務 (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 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p>基於上述全部用作篩選的ESG準則，預料本相關基金投資範疇的規模 (以發行機構數目衡量) 將會縮減最少30%。</p> <p>本相關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相關基金ESG準則的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相關基金對現金與等同現金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本相關基金的特定ESG篩選準則。</p> <p>有關本相關基金的ESG政策及準則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p> <p><u>運用金融衍生工具</u> 本相關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相關基金的ESG篩選準則。</p> <p>本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p>本相關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相關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p>	<p>本相關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針的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相關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p>

2021 年 5 月 25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之合併案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具備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董事：Bernhard Langer、Peter Carroll、Rene
Marston、Timothy Caverly、Andrea Mornato及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本通函內容包括：

- 說明函，寄件人為 Invesco Management S.A.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
- 附錄 1：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與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之主要差異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第 2 頁

第 9 頁

第 12 頁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茲通知景順日本動力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被合併基金」）
- 以及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A. 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乃依照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20) a) 條（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據此，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不經清盤而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期起註銷。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已決定將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合併，接收基金由位於東京之日本股票團隊管理。接收基金之管理團隊擁有長期且成功的日本股票管理歷史，而董事認為接收基金採用融合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特徵的負責投資方式，是資源更充沛及定位更適當的產品，儘管 ESG 投資風險將適用於接收基金，而非被合併基金（請參閱下文）。此外，由於接收基金的費用水平較低，因此投資者將即時及在未來承擔較低之管理費和持續收費，但倘若合併不進行時就不會出現這情況。

A 2. 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案。

除下文所載之資料以外，本通函附錄 1 載有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

董事謹此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

茲旨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經理和投資政策以及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均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是投資日本股票）。惟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管理公司、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整體風險狀況（以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之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股份類別命名、基本貨幣（日圓）、營運特色（例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本 A2 節下文概述）均為相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其相對應之接收基金股份類別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附錄 1。

儘管依照章程披露之派息政策，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股息宣派和派付日期相同，但除非無收入盈餘，否則 SICAV 可於生效日期前，向被合併基金股東進行特別派息，以消除任何收入權益。SICAV 可酌情宣派該特別股息，並可於生效日期前不同於章程所載慣常分派日期之一日派付上述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股東：

- i. 倘於上述特別股息宣派前贖回股份，將無權獲宣派特別股息；
- ii. 倘於特別股息宣派後贖回股份，將有權獲宣派特別股息；及
- iii. 倘於生效日期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成為接收基金股東，並於生效日期後，根據章程獲得股息。

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宣派前的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將反映產生特別股息的收入盈餘（倘有）。故此，於特別股息宣派前贖回股份的股東預期將不會承受不利影響。

合併案完成後，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該等人士均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所有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因此股東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但是，接收基金將 ESG 準則融入其管理程序。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現時，被合併基金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接收基金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委託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為分獲授權人士進行管理。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風險狀況完全相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大致相同。但是，「ESG 投資風險」僅與接收基金相關，被合併基金無此風險，而「持倉集中風險」僅與被合併基金相關，接收基金無此風險。接收基金面臨的 ESG 投資風險可包括：

- 並無確保投資可持續需要考慮的公認框架；
- ESG 數據的詮釋及使用存在固有的主觀及酌情元素；
- 可能以不同方式評估 ESG 準則，導致若干投資未能從稅收優惠待遇或減免中受惠；
- 出於非財務原因排除或出售證券，可能導致喪失一些市場機遇或接收基金貶值；
- 集中在擁有 ESG 焦點的公司，導致接收基金價值更為波動；及
- 因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之 ESG 資訊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存在不準確地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從而導致錯誤納入或排除的風險。

請參閱下文了解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下表所述並不旨在提供投資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或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該等風險詳情的更詳盡說明。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投資永續債券的風險	受壓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ESG投資風險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x	x		x				x																x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相信合併案可令投資者獲得定價更佳且更具長期增長機會的基金，並令其由此受惠於規模經濟。因此，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費用（主要為買賣和交易費用），合理估算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的資產淨值之 30 個基點，將由被合併基金承擔，並最多承擔至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的資產淨值之 40 個基點（超出此最高數額的再平衡費用由管理公司承擔）。上述再平衡費用將於再平衡發生之日（即生效日期前兩週內）起計。

倘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基金承擔，於再平衡期間仍為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須承擔再平衡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披露，請參閱附錄 1。有關因合併案產生的開支及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投資組合轉移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B2 節。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及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了章程披露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存管機構費用及現有產品資料概要披露之持續收費數額。

被合併基金 (附註：僅於生效日期仍由股東持有之股份類別將被併入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A – 歐元對沖（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 歐元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7%***
A – 歐元（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 歐元（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7%****
A – 英鎊對沖（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 英鎊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7%****
A – 美元對沖（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 美元對沖（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7%***
A – 美元（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 美元（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7%***
A – 美元（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 美元（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7%****
A – 日圓（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 日圓（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7%***

* 接收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可供香港投資者於www.invesco.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被合併基金 (附註： 僅於生效日期仍由股東持有之股份類別將被併入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C – 歐元對沖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 歐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 – 英鎊對沖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 英鎊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 – 美元對沖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 美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 – 美元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 美元 (每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 – 日圓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 日圓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E – 歐元 (累積) ^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6%**	E – 歐元 (累積) ^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5%***
Z – 歐元對沖 (累積) ^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11%*	Z – 歐元對沖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6%***
Z – 歐元 (累積) ^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11%*	Z – 歐元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6%****
Z – 美元 (每年派息) ^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11%*	Z – 美元 (每年派息)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6%****
Z – 日圓 (累積) ^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1.11%*	Z – 日圓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6%***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1 年 2 月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並按酌情基準設立上限。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期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於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並按酌情基準設立上限。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1 年 2 月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期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於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 3. 資產及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以及股份兌換

合併案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與負債，均移轉至接收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獲得相應的接收基金股份。

被合併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21年4月16日為50億日圓，接收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21年4月16日為103億日圓。

擬發行予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每一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之股數將採用生效日期之「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為表示針對被合併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的一股，而將於接收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發行之股份數目所適用之系數，將計至小數點後六(6)位數。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註銷，以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估值時間未經四捨五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於生效日期前後將幾乎相同（任何差異並不足取，且由於捨入），但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之數目可能會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數目不同。務請注意，倘若兌換比率向下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少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得益。倘若兌換比率向上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高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受損。

倘若運用相關兌換比率所得之發行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根據章程之規定，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的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股份，取得至小數點後三(3)位數之碎股。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中認購一定股數股份（而非金額）之股東應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接收基金內該等股份之應付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所應付之價格。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估值以及日後接收基金之估值均將按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準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運用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為閣下頒發書面確認函，載明所適用的兌換比率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因合併而獲得的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股份數目。

為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案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案預計將於 2021 年 7 月 9 日（「生效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 CSSF 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敬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案時間表。

A 5. 被合併基金資產及負債轉移以及處置的相關規定

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於生效日期轉移至接收基金，屆時所有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作為交換。

據此，預期自生效日期起應由被合併基金償還之任何應計負債均將轉移至接收基金並由接收基金償還。由於負債每日累計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因此該等累計金額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於生效日期之前接獲之所有發票均將由被合併基金支付。根據管理公司之最佳估計，預期任何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如適用），就接收基金資產淨值而言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於生效日期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任何因向被合併基金支付所產生之特殊項目（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案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如第 A2 節所述，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

B. 與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B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合併之落實無須經由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表決同意。

若合併案不符合閣下的需求，閣下可於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根據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另一隻基金（仍須遵守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和資格規定），且倘閣下為香港零售投資者，閣下僅可將有關股份類別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如欲了解更多資訊，閣下可隨時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導致閣下持有之被合併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2021年7月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為免生疑問，自本通函日期起，被合併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自2021年7月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至2021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包括轉移）將暫停進行，以令合併程序順利生效。

一旦合併案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股東若同意合併，並希望因合併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以交換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則無須於生效日期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並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贖回／轉換權的被合併基金所有股東，合併對其仍具約束力。

B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未攤銷之初始開支。

因合併案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轉移至接收基金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當中包括與合併案籌備及實施有關的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

因被合併基金投資組合轉移至接收基金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和其他稅項）（如有）超過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之資產淨值的40個基點的部分，將由管理公司承擔並不會計入生效日期的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

有關被合併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再平衡產生的費用處理，請參閱上文第A2節。

管理公司不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慮。倘閣下對合併案之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當參閱下文第B3節或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B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案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住所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態。

一般而言，合併案對於香港股東並無任何稅務影響。只要SICAV仍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監會認可資格，SICAV則毋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稅。除非購入與贖回SICAV股份乃屬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或構成其中一部份，且資本增值乃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否則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任何該等基金的分派或贖回SICAV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稅項。倘透過將股份售回予管理公司而出售或轉讓股份，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此等資料並非全面完備，並可隨時改變。管理公司毋須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量。倘若閣下對合併案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本地財務或稅務顧問。

[†]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閣下務請與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 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此外，務請注意，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管機構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核數師則須對上述資產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方法，及實際兌換比率相關事項進行確認。閣下有權免費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確認函，以及 SICAV 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報告書副本，並可：

- 向管理公司索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D. 其他資料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確認人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和相似處

本附錄內用於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與彼等各自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表載列為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狀況及風險因素的解釋，請參閱上文第 A2 節。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章程及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經理和投資政策以及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均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是投資日本股票）。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整體風險狀況（以及用於計算金融衍生工具之全球風險承擔的方法）、股份類別命名、基本貨幣（日圓）、營運特色（例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上文第 A2 節概述）均為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附屬基金名稱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股份類別及 ISIN 股份代碼	A – 歐元對沖（累積）(ISIN: LU1775971630) A – 歐元（累積）(ISIN: LU1775972281) A – 英鎊對沖（累積）(ISIN: LU1775971804) A – 美元對沖（累積）(ISIN: LU1775972018) A – 美元（每年派息）(ISIN: LU1775973099) A – 美元（累積）(ISIN: LU1775972794) A – 日圓（累積）(ISIN: LU1775972448) C – 歐元對沖（累積）(ISIN: LU1775973255) C – 英鎊對沖（累積）(ISIN: LU1775973412) C – 美元對沖（累積）(ISIN: LU1775973685) C – 美元（每年派息）(ISIN: LU1775974147) C – 日圓（累積）(ISIN: LU1775973842) E – 歐元（累積）(ISIN: LU1775974493)^ Z – 歐元對沖（累積）(ISIN: LU1934328169)^ Z – 歐元（累積）(ISIN: LU1775974659)^ Z – 美元（每年派息）(ISIN: LU1775974816)^ Z – 日圓（累積）(ISIN: LU1981115386)^	A – 歐元對沖（累積）(ISIN: LU0607515524) A – 歐元（累積）(ISIN: LU2328995571) A – 英鎊對沖（累積）(ISIN: LU2328995654) A – 美元對沖（累積）(ISIN: LU1342487268) A – 美元（每年派息）(ISIN: LU0607515102) A – 美元（累積）(ISIN: LU2328995738) A – 日圓（累積）(ISIN: LU0607515367) C – 歐元對沖（累積）(ISIN: LU0607515870) C – 英鎊對沖（累積）(ISIN: LU2328995811) C – 美元對沖（累積）(ISIN: LU2328995902) C – 美元（每年派息）(ISIN: LU0607515797) C – 日圓（累積）(ISIN: LU0607515953) E – 歐元（累積）(ISIN: LU0607516092)^ Z – 歐元對沖（累積）(ISIN: LU1701700673)^ Z – 歐元（累積）(ISIN: LU2328996033)^ Z – 美元（每年派息）(ISIN: LU2328996116)^ Z – 日圓（累積）(ISIN: LU1701701051)^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運用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份實現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p> <p><u>運用金融衍生工具</u></p> <p>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p> <p>本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本基金的 ESG 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現為 70%）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 ESG 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 ESG 政策）。 2. 本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p>基於上述全部用作篩選的 ESG 準則，預料本基金投資範疇的規模（以發行機構數目衡量）將會縮減最少 30%。</p> <p>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 ESG 準則的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對現金與等同現金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特定 ESG 篩選準則。</p>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政策及準則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p> <p><u>運用金融衍生工具</u></p> <p>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 ESG 篩選準則。</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p>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p>	<p>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針的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p>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值</p> <p>參考投資組合：東京股票價格指數</p>	<p>相對風險值</p> <p>參考投資組合：東京股票價格指數</p>
比較基準	<p>基準指數名稱：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p> <p>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p>	<p>基準指數名稱：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p> <p>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p>
證券借出	<p>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p>	<p>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p>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送股東通函	2021 年 5 月 25 日
投資組合再平衡 *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案所發行之股份之認購／贖回訂單受理首個交易日及相關交易截算時間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告知其兌換比率及所取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內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倘若被合併基金承擔再平衡費用，於再平衡期內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將承擔再平衡費用，且被合併基金承擔的再平衡費用最多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之資產淨值的40個基點。